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 实施总则

为加强和改进我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和《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本细则的实施，旨在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个较为合理、全面、科学的评价方案，引导我院研究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申请与获得研究生评奖评优，应具备以下资格

1. 为我院学制内全日制注册研究生，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学分要求：硕士生须获得不少于 20 个学分，直博生不少于 24 个学分，普博生不少于 10 个学分。
3.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活动，须完成新生始业教育。
4. 对于硕转博等类型的博士生，按照其现时班级计算（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录入系统都要求以学号进行界定）；若其转博之后的班级还未成立，则按照上一级同类班级计算。
5. 学年度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7. 本实施总则适用于在学院层面评选的奖学金，在系所层面评选的奖学金遵循系所的有关规定。其他未涉及到的规定，以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

注：

※毕业生参评各类奖学金，成果日期计算至当年奖学金评审日之前一天。

※毕业生奖学金在满足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评选对象限定为上一年学年度未获得学院及以上层面任何奖学金的学生，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学制期内未获得过任何奖学金的学生。

※奖学金评审综合考虑品行修养、个人成果、导师意见、社会活动（学生工作、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等方面的表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学院评奖最终意见。

※所有院设及以上奖学金评选，整体上依据各所实际可参评人数进行相对平衡分布。（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每个学生同一学年学院层面进行评选的奖学金所获数量不超过两项。获得国家奖学金及以上奖学金者不再评定其它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额度可兼得的奖学金，总额度硕士不超过11000元，博士不超过16000元。

第一条 记实总分公式的分类及原则要求

一、一年级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

总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成果计分+社会工作、文体项目加分等

二、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

总分=科研成果计分+社会工作、文体项目加分等

三、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原则上必须获得导师推荐。

第二条 计分细则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规则

将所完成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得出平均值。

计算公式为：

$$M_1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其中： M_1 -----加权平均成绩

N -----课程数

S_i -----第*i*门课的成绩

T_i -----第*i*门课的学分

说明：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雅思、托福考试成绩以线性方式折算成英语课程百分制或达到学校免修英语要求的考研英语成绩，其它类型语种相对应折算。

2.以上类型英语成绩折算前提，必须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免修期内。

3.按照等级进行打分的课程，等级换算按照以下标准：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0分。

二、科研成绩计分

(一) 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表一：发表论文加分标准表

项目	类别	赋分（分/篇）
发表学术论文	CNS 期刊（Cell、Nature、Science）	200
	顶级期刊类（CNS 大子刊或影响因子大于 10）	60
	TOP 期刊类	30
	SCI 期刊类	15
	EI 期刊类、SCI 会议类论文	10
	EI 会议论文类	6
	核心期刊类	3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及以上（特、一、二、三等）	40、30、20、10
	省部级（特、一、二、三等）	20、15、10、5
	地市级（特、一、二、三等）	8、6、4、2
科研成果通过鉴定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通过鉴定项目	5
专利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3
	软件注册权	3

表二：科研成果按作者排序的折减赋分比例表

项目	比例 (%)	排序							
		1	2	3	4	5	6	7	8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10
省部级	100	80	60	40	20	10	8	6	5
地市级	100	60	40	20	10	5			
科研成果通过鉴定	100	80	60	40	20	10			

注：

- 1.发表文章、成果获奖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
- 2.论文及专利必须是学生第一作者，或是导师（导师组成员，须为浙大在职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 3.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作者、篇名、内容相同的不得重复计算。
- 4.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书上的录用日期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上的授权日期为准，各类科研成果获奖以获奖日期为准。同一产品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限申请一次。
- 5.科研成果：特指导师牵头、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含金量、获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表彰或通过鉴定的。
- 6.有共同一作的论文整体赋分，具体赋分为：总分/一作人数；其中有跨学院学科交叉的，赋分*1.5。

（二）参加科创竞赛活动

奖项	级别		
	国家级及以上 基准分值	省级 基准分值	校级及以上 基准分值
特等奖	20	15	10
一等奖	15	10	5
二等奖	10	8	3

三等奖	5	3	2
-----	---	---	---

注：

1. 研究生学术竞赛一般特指“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由国家法定相关部门主要组织和认定的、具有相对应影响力的其它赛事活动。

2. 实际加分=基准分值*加分系数。加分系数由组员排位决定：排位 1，加分系数为 1；排位 2-3，加分系数为 0.6；排位 4-8，加分系数为 0.2。

3.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种类的比赛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三、参加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计分规则

（一）社会工作

考核对象：担任完整学年度（10个月）的研究生干部，不足月份的按线性比例进行折算；

表三：研究生干部加分细则表

类别	考核等级	记分分值
兼职辅导员、院团委挂职副书记、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主任、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机械视点中心主任（满分 10 分）	优秀	9 分（含）以上
	良好	7（含）-9 分（不含）
	合格	6（含）-7 分（不含）
	不合格	6 分（不含）以下
院团委挂职书记助理、院级学生社团社长（如良正爱心社）、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主任、学生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团委办公室主任、团委组织部长（满分 8 分）	优秀	7 分（含）以上
	良好	5（含）-7 分（不含）
	合格	4（含）-5 分（不含）
	不合格	4 分（不含）以下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博士生会	优秀	5 分（含）以上

副主席、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副主任、机械视点中心副主任、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科技创新中心副主任、团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组织部副部长（满分6分）	良好	3（含）-5分（不含）
	合格	2（含）-3分（不含）
	不合格	2分（不含）以下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助理、博士生会主席团助理、研究生会部长、博士生会部长、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部长、学生职业发展中心部长、机械视点中心部长、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部长、院级学生社团副社长、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副主任（满分4分）	优秀	3分（含）以上
	良好	2（含）-3分（不含）
	合格	1（含）-2分（不含）
	不合格	1分（不含）以下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博士生会副部长、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副部长、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副部长、机械视点中心副部长、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副部长、院级学生社团部长、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工作人员、团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团委组织部工作人员（满分2分）	优秀	1.5分（含）以上
	良好	1（含）-1.5分（不含）
	合格	0.5（含）-1分（不含）
	不合格	0.5分（不含）以下

注：学生干部加分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除本院学生干部外，只认可在研工部、团委、学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加分细则按照院级层面执行。

（二）文体项目及各项学校竞赛项目

（1）各类竞赛奖励加分情况

表四：各类竞赛奖励加分表

级别	破纪录	一等	二等	三等
----	-----	----	----	----

全国	15	10	6	3
省级	10	6	4	2
校级	5	3	2	1
院级		1	0	0

(2) 按照本条计分的校级项目有：学校运动会和其它计入院年度综合评比中的竞赛项目（规定第1名为一等、2-4名为二等、5-8名为三等）、校级党政部门举办的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参加的各类竞赛活动、院级有关体育竞赛类活动，个体和团体项目以活动主办单位的项目设置为准。

(3) 体育类竞赛加分特指学校举办的“校运会”、“三好杯”赛事，学校举办的各类趣味运动会除外，所有项目区分为三种类型：田赛类、径赛类、其它类。

(4)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同一类型体育竞赛类活动个人累计计分不超过破纪录得分；

(5) 只评选优秀或十佳团队等荣誉的集体项目，如社会实践等获得各级别的优秀或十佳团队，参照上述一等计分，队长按照上述各级别加分细则的1/2计分，队员按照1/4计分，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体育竞赛类团队项目所有成员按评分细则的1/3计分。

第三条 组织实施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是在学工部和机械学院党委的指导下进行，由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院团委组织成立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以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

第四条 实施办法

1.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一次，在每学年初进行，由学院里组织实施，德育导师、各班班长具体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给机械学院的荣誉称号、奖学金名额，荣誉称号则根据

学校相关规定，按比例分配至各班级，奖学金将结合各研究所的学科特点、人数情况，组织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进行集中评审。

2.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必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如实填写申请条件和理由；各项专项奖学金资格要求须按照其具体规定要求执行。

3. 研究生学年纪实总分的评定：德育导师召集班委干部，逐个审议各研究生的学年纪实总分，核实、修正各项目情况，根据班级纪实总分名次，上报学院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生所获最终纪实总分将作为之后所有评奖评优的基础数据。依据公示后的最终结果，同时结合学校评奖评优具体要求，确定本班各类荣誉称号的初评方案，并将上述材料在班级公布的同时，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束后在院网公示，接受全院学生的疑问咨询和合理调整。

4. 各项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采取答辩评审形式产生，结合学生道德素质、科研成果、发展性素质、学术诚信、公益服务精神等进行综合评价。

5. 论文发表或录用和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奖时间为评奖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春季入学博士生为评奖学年的3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录用证明，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奖的证书和证明（均为复印件，论文及科研成果需导师签字确认，并标明其所属类型）。

6.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院各班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原则上综合考虑、平衡调整、统一评审。对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班级或年级，获奖名额可适当增加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参与学院内各项学生事务的同学。所有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7.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奖学金评选的过程中，应认真征求、听取研究生的意见，邀请学生代表参与奖学金评审面试答辩过程。

8. 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评奖结果有意见、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给予复议，在一周内将复议结果答复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复议期满后，将评奖评优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第五条：其他

1.上一学年评奖评优中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且已获得当年的奖励，均不得在下一学年重复使用，如有发现则直接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2.在当学年评奖评优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直接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外，将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评奖评优工作结束后发现的，同时还要收回已授予的所有奖学金和荣誉。

3.本实施细则内容及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